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透明揭露，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作業程序，以務實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以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為主要彙編單位，必要時可委託專業輔導機構，負責協助本公司確認採行最新法規之適用範圍與其相關指標，以撰寫符合法規之報告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並負責聯絡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所涉及部門，蒐集與歸納提供公司永續資訊，並進一步彙整及撰寫報告書。
-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公司治理/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中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述資訊並須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並揭露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每年視相關法規要求或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永續報告書正式發行之前，決定是否尋求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前述永續報告書，經向董事會報告後，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將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七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彙編單位應隨時注意永續報告書相關法規之更新，必要時向本公司委託之專業輔導機構洽詢以確保本公司發行之永續報告書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